

关于加强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期间 摄影摄像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第十五届学生春季运动会开闭幕式安全、有序、圆满完成，给师生呈现最佳直播和现场观赏效果，经研究，决定加强对摄影、录制、航拍等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备审批

运动会开闭幕式宣传报道工作由我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团委（大活动部）具体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进场拍摄需求，须于4月25日下午6点前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备，党委宣传统战部根据场地实际予以统筹安排。

二、加强统一管理

为保证直播效果，同时避免无人机拍摄过程中发生意外碰撞，影响师生安全。开闭幕式期间未经审批，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携带相机、无人机等摄影器材进入行进方阵和展演场地进行拍摄。同时，所有现场拍摄人员需按照党委宣传统战部要求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直播导播区域设置在主席台三层，非直播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联系人：许文林；

联系电话：8109152。

党委宣传统战部

2023年4月24日